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5號

上訴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乃欣間因本院113年度消字第45號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56萬1,4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—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558萬6,404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=397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0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